國立嘉義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

第1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年11月22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10分

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陳瑞祥主任委員

出席人員：如附件

1. 主席致詞(略) 記錄：楊淑萍
2. 業務單位報告：
3. 105年10月31日止105學年度車輛停車申請(含補發)，共計核發汽車通行證3,483張、機車8,560輛。
4. 105年11月07日止車輛場地維護費收入，共計3,919,143元整。
5. 105年11月07日止停車場各項設備維修及更新，共計支出2,498,854元。
6. 本會舉借之校務基金截至本(105)年尚欠款350,600元。
7. 105年3月新增(世賢路)嘉農新村停車場乙面。
8. 105年2月及8月分二次擴建蘭潭機車第五停車場，並改善林牧路(工程館至食科館段)道路行車安全。
9. 105年8月完成蘭潭機車第五及第六停車場聯絡道(植物園至園藝場辦公室段)路面更新工程。
10. 105年9月改善民雄校區西側機車停車場出、入口。
11. 105年10月啟用校園綠能代步車。
12. 105年分批增設各機車出入口雨遮設備。
13. 105年監控主機新增10部、維修5部，監視器新增61台、維修7台。
14.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提案一

案由：依本會決議有關進德樓室內汽車停車場是否另外收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3月30日進德樓住宿學生意見反映。
2. 本校學生申請室內汽車停車場皆依「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」每個車位收費4,000元。
3. 經查進德樓室內汽車停車場使用率偏低，含執勤公務車輛，每日停放不到十部。

決議：進德樓學生申請室內汽車停車場依「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」每個車位收費4000元。

執行情形：進德樓為學生住宿區管理單位為學務處，經宿舍管理員建議維持原本管理方式。

決定：洽悉

提案二

案由：修正本校兼任老師與社團老師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現行「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」兼任老師與社團老師申請汽、機車停車免予收費，查104學年度共計有汽車366部、機車97部申請。
2. 兼任老師與社團老師至本校上課，並非義務性質，皆領有本校發給鐘點費津貼。
3. 秘書室提出基於公平與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兼任老師與社團老師申請本校停車，是否自下學年度起比照教職員工生收費標準收費。

決議：兼任老師與社團老師收費標準業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，維持原案。

執行情形：105學年度兼任老師與社團老師維持不收費。

決定：洽悉

提案三

案由：105學年度車輛通行證樣式與申請收費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「車輛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105學年度汽車通行證樣式草稿，敬請票選。
3. 繳費方式如下：
4. 申請期限內，教職員工申請名冊及費用由本會造列，並送請出納組依冊辦理薪資扣款。
5. 學生(舊生部分)於學期結束前線上申請者，費用由105學年度註冊繳費單支場地管理費一併收取，但辦理就學貸款者不適用此收費方式。
6. 個人或班級團體申請者，依例由各校區業務單位(蘭潭出納組、民雄總務分組、林森進修部總務組、新民聯合辦公室、蘭潭駐警隊、各校區警衛室)代收申辦。

決議：

1. 105學年度通行證樣式經投票表決，由第一家廠商所提供編號4得票最高，獲選為105學年度汽車通行證之樣式。
2. 申請及繳費方式以例辦理。

執行情形：依車管會決議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

提案四

案由：蘭潭校區北側後門(環潭公路)開啟及關閉時間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北側門開關時間目前為每日06:00時至19:00時。
2. 因應部分師生需求，擬更改開關時段如下:
3. 星期一至星期五(上班、上課日) 上午6時開啟至下午22時關閉。
4. 例假日、國定假日(含寒、暑假) 上午6時開啟至下午19時關閉。
5. 本案擬於決議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車管會決議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

提案五

案由：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綠能代步車管理要點」(草案)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為有效管理校園綠能代步車之使用與管理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檢附管理要點」。
3. 管理站硬體設備預估約350,000元，擬由車輛場地管理費收入支用。
4. 管理站區分為二：
5. 保養服務站-本站及代步車委由本校單車社負責管理與維護，檢附單車社「校園綠能代步車管理與再利用企劃書」。
6. 自行車修理站-預計每年租金5,000元(場地每坪149元\*5坪+建物每年2,500元+電費每月約150元)收費，是否可行。
7. 代步車經本會整修並完成標記(NCYU00001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綠能代步車)，置於校園內供師生自由騎用且不收取費用，但嚴禁騎出校區；目前已整修42輛代步車

決議：撤案，請分別提案。

執行情形：依車管會決議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

提案六

案由：「機車與零組件研究社」被反映機車於嘉禾路上競速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會同意機車與零組件研究社社課所需之機車10台得於特定時間(夜間6時50分至7時10分及21時45分至22時)開放通行，領隊車輛掛上牌子且車輛統一進出。
2. 105年3月3日20:03時警衛室接獲電話通報校區內有機車競速。
3. 事後駐警隊請該社提出當日進入校區的30幾部機車資料，卻只送來部分車號，其中還有幾部是未申請繳費卻違規夾帶進入校區，而飆速之車輛身份車牌也未提出說明，請研議是否繼續開放。

決議：撤案。

執行情形：依車管會決議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

**肆、**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配合本校進修推廣部組織調整及獸醫學院設立，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部分內容(附件一)。
2. 擬「進修推廣部主任」修正為「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」、「進修部學生會代表」修正為「進修學制學生會代表」，另新增「獸醫學院教師代表」。
3. 修正後條文(附件二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:室內汽車停車場可否提供該場館所在之系、所，有優先登記及停放的申請資格，或提高收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1. 105學年度因登記人數超過各室內汽車停車位。
2. 多位師生提議：1.室內停車場應限制為該場所在樓層之系、所有優先登記權限，有剩餘車位再開放給其它單位登記使用；2. 提高室內汽車停車場收費。
3. 檢附「國立嘉義大學室內汽車停車場管理要點」(附件三)「國立嘉義大學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」(附件四)。

決議：維持原案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綠能代步車管理要點」(草案)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校每年回收的廢棄腳踏車約700輛，除100多輛被認領再使用外，其餘皆當成廢鐵處理。
2. 為提升校園綠能，使廢棄腳踏車生生不息循環利用，學務處建議總務處由車輛管理委員會負責統籌維修『代步車』提供師生使用。
3. 檢附「國立嘉義大學 校園綠能代步車管理要點」(附件五)

決議：緩議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機車出、入口閘欄機橫桿遭撞，是否依撞壞程度而訂定不同收費標準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撞壞閘欄機橫桿者不分身分別必須賠償新台幣2,000元。惟學生可依下列方式擇一賠償(一)賠償新台幣2,000元(二)於駐警隊勞動服務20小時折抵。
2. 學生屢屢抗議並反映：應以撞壞程度的不同，而有不同的賠償費用標準。
3. 擬修訂為「撞壞閘欄機橫桿致無法使用者，必須賠償新台幣2000元，輕微碰撞致彎曲程度還可繼續使用者，賠償新台幣1000元」

決議：維持原案，不另訂收費標準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擴建機車第二停車場為1000個停車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機車第二停車場位於瑞穗館前高壓電塔下（附件六），該車場約有350格停車位。
2. 長年來每天下午16時後至22時，很多學生至球場打球，以致該停車場一位難求，甚至違規停放導致車輛碰撞頻傳。
3. 本校有大型球類活動或比賽時，或有外借場地供使用時，該區域行車動線常常阻礙不通。
4. 擬擴建機車第二停車場，為三層鋼構立體停車場，約1000格停車位，第三層並可連結環潭道路出入。
5. 經費擬由車輛管理委員會向校務基金借支，並分年攤還。

決議：緩議，計畫再做詳細評估後再提議。

**伍**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農學院徐善德委員

案由：招待所車輛出入口監視器無法發揮功能。

說明：招待所前車輛出入口處雖設有監視器，但常看見學生將閘欄扳

起來後，機車從這裡進出，次數非常的頻繁。

決議：招待所前出入口再加裝監視器(車牌機)，並請警衛人員多留意

此情況。

提案人：新民學生會李明恩委員

案由：新民校區籃球場停車場無監視器，建請考量增設。

說明：新民校區籃球場旁機車停車場為對外開放進出，有同學常在此

遺失財物，但卻沒有監視器可調閱。

決議：停車場的監視器主要設置在出入口，因停車場屬於長形，監視

器無法拍到較遠的距離，俟游泳池加裝新的錄影主機後，再加

裝監視器。

提案人：民雄學生會張繼蓬委員

案由：民雄校區警衛室旁機車停車場，腳踏車停放在機車停車格，建請改善。

說明：機車停車場裡發現腳踏車佔用機車停車格，會造成機車不夠停

放的情形發生。

決議：各校區機車停車場皆可以停放腳踏車，請現場勘查若停車場內

有足夠的空間則新增腳踏車架。

**陸**、其他建議事項

**柒**、散會下午1時45分